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知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由向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向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共同持有的公司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HWKFEL」）與林倩青女士（「買方」）就出售（「出售」）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0%）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HWKFEL、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出售完成後，HWKFEL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1,559,375,5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0%）減少至1,219,375,5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0%）。緊隨出售完成後，(a) HWKFEL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0%。

本公司預期出售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